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吴云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云虹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50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吴云虹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吴云虹女士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限内，吴云虹女士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然持有公司股份137,000股。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云虹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吴云虹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